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2〕1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庄乾志，男，1972年1月生，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首席风险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庄乾志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

张健，男，1972年9月生，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中再研究院总经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张健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庄乾志最近 10 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其间：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其间：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兼任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兼任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其间：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2022 年 9 月至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

(二) 行政责任人庄乾志社会兼职情况

2017年2月至今，兼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指导老师；

2021年5月至今，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1年8月至今，兼任中国保险学会保险学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2年4月至今，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三) 专业责任人张健最近10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改革部总经理助理。

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改革部总经理助理；

2014年3月至2014年4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改革部副总经理；

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改革部副总经理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7年8月至2021年3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资深经理(I级)，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资深经理(I级)，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中再研究院副总经理、资深经理(I级)，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2年3月至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中再研究院总经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四）专业责任人张健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张健具备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执业资格、注册资产评估师资质。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反映

高级管理层会议纪要

中再集团办公室

第五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时间：2023年4月4日 下午4:30

地点：中再大厦2403会议室

主持：和春雷

出席：庄乾志、朱晓云、雷建明、曹顺明

列席：朱海林、肖笠、议题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记录：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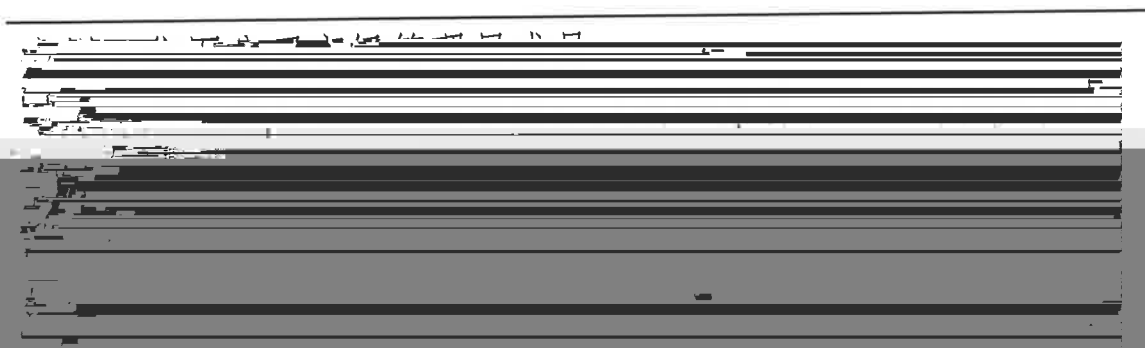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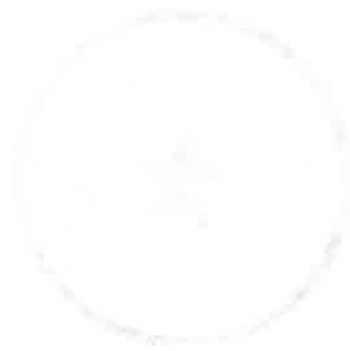
会议讨论和审议的主要议题纪要如下：

三、审议《关于制定〈集团公司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请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集团公司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请示》。

四、审议《关于集团公司建立股权投资管理能力的请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建立股权投资管理能力的请示》。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庄乾志，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2023年4月1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健，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已清楚知晓并承诺履行以下职责：
[Redacted text block containing multiple lines of blacked-out text]

张健

